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璟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7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檢察官已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提出刑事裁定、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妨害自由、醫療法、傷害、毀棄損壞、放火燒燬建物及住宅、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8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罰金易服勞役於111年8月26日出監），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乙節，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該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檢察官說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

01 果均高度相似之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
02 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且具特別惡性等語，
03 是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
04 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審酌被告於
05 前案竊盜案件執行完畢不滿2年，竟再犯本案，顯見被告未
06 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又依本
07 案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最低法定刑之可能，亦無情輕法重而
08 有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情形，被告上開犯行依刑
0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而超過其所
10 應負擔之罪責之情，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
11 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13 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
14 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竊
15 之腳踏車1輛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有領據在卷足憑（見
16 警卷第23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7 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
18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及其如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20 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四、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人
23 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
24 告沒收。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9 法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722號

被告 乙○○（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26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22日7時2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吳○○(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無證據證明乙○○知悉或可得而知其年齡)未上鎖之腳踏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6000元），得手後騎乘離去而供己代步之用。嗣吳○○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揭腳踏車1輛（已發還吳○○）。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吳○○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領據各1份、扣案物照片4張、現場蒐證照片4張、監視器影

01 像截圖7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2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因
04 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灣橋頭地方
05 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06 確定，於111年8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另案罰
07 金易服勞役，111年8月26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出監，此
08 有刑事裁定、執行指揮書電子檔、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
09 正簡表可佐，是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該當刑法第47條
10 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
11 教訓，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
12 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
13 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
14 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
15 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財物，已實際發
16 還予被害人，有領據在卷可稽，爰不依法聲請沒收，附此敘
17 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2 檢 察 官 甲○○